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需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24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0.53569亿元，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司原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348
	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24
	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243
	4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卢德之的近亲属卢建之控制的企业（直接控	保险业务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05

		股 90.00%)	保费收入		
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监事长胡卫星任该组织高级合伙人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05
6	中保车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执行董事童清为该公司董事长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02
7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22.05%的股份,且本公司委派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11
8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52
9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03
10	关联自然人	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我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98
1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司原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288

1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08
1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894
14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22.05% 的股份，且本公司委派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66
15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50
16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执行董事童清为该公司董事长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09
17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卢德之的近亲属卢建之控制的企业（直接控股 90.00%）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15
1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监事长胡卫星任该组织高级合伙人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00
19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 54%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02
20	关联自然人	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我司关联法人或	保险业务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187

		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	赔付支出		
21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经纪费	经纪费	0.00018
22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服务类	理赔公估费	0.16752
23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执行董事童清为该公司董事长	服务类	技术服务费	0.16232
2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监事长胡卫星任该组织高级合伙人	服务类	律师服务费	0.00128
25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间接持股100%	服务类	结算手续费	0.03018
2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7.8986%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420
27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54%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091
28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015
29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22.05%的股份，且本公司委派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014

30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031
31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服务类	租金收入	0.00011
32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间接持股 90%	服务类	住宿餐饮服务	0.00955
33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22.05% 的股份，且本公司委派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服务类	事故预防费	0.00009
34	深圳民太安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本公司间接持股 22.05%	服务类	鉴定评估费	0.00008
35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原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利益转移类	债权债务转移	0.00030
3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8%	资金运用类	债券利息收入	0.04134
37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存量产品投资管理费	0.01580
3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资金运用类	股权投资分配股息和红利	0.07816

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2024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各项比例均符合《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类型	投资关联方/金融产品	账面余额（万元）	占上年度总资产比例	占上年度净资产比例	占上季度总资产比例
单一关联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90,465.32	不涉及	24.04%	不涉及

方资产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0,176.64	不涉及	2.70%	不涉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不涉及	10.89%	不涉及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2,647.75	不涉及	3.36%	不涉及
权益类资产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90,465.32	不涉及	不涉及	4.89%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0,176.64	不涉及	不涉及	0.55%
其他金融资产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2,647.75	不涉及	不涉及	0.68%
不动产类资产	-	-	-	-	-
境外投资	-	-	-	-	-
全部资产		154,289.71	7.02%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截止2023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198,602.43万元,净资产为376,361.59万元;截止2024年9月末,公司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后的总资产为1,851,085.095万元。

三、本年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8098亿元,

明细如下: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累计金额(亿元)
资金运用类	0.50403
服务类	0.93719
保险业务类	0.13946
利益转移类	0.00030